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思妤

相 對 人 陳○倫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均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關 係 人 顧○峰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陳○倫（男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114年1月8日17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○倫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因不明原因眼睛上吊、意識模糊、四肢僵硬不受控抽

動而緊急送醫治療，經藥物檢驗出毒物反應，然相對人母對於相對人受照顧狀況說詞反覆，無法敘明相對人為何再次接觸到毒品之環境生活，故評估相對人母親職能不彰、未能負起保護照顧相對人之責而於113年1月5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迄今。相對人腦水腫情形需要較高品質親職能力、育兒技巧、疾病因應知能妥適照顧相對人，然相對人父母所承諾調整及改善之實際作為緩慢、工作及收入狀況不穩定，相對人父母身處環境及友人複雜，致使相對人再次受毒品影響而身心受創風險性高，聲請人113年7月16日團隊決策會議後，相對人母同意相對人改由聲請人監護、後續出養處遇，目前已於113年12月4日在本院開庭審理，相對人父母均到庭表達同意聲請人之聲請，故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綜上聲請人考量，相對人父母現況仍無法照顧相對人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4年1月8日17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7號民事裁定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：（問：相對人安置現況及後續安排為何？）相對人目前穩定安置在保母家，有固定去馬偕醫院做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，目前走路有點歪斜，持續治療中，已經聲請停止親權，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。相對人母親有請求今日會面，所以我們約在法院，相對人母親現在居住在竹東等語明確，而案母遲到入庭陳稱對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，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、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相對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相對人過於年幼無法明瞭意旨、亦無法表達意見之情（均見本院114年1月21日筆錄），而案父則經通知未到庭陳述、亦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，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實。本院審酌案父母現階段尚未具備妥適照護相對人之能力，又案父則本非實際之照顧者，現亦難認有實際照顧相對人之親職能力，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

01 供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，非延長
02 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，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
03 養環境，應延長安置相對人，妥予保護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
04 不合。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1月3日12時17分
05 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，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
06 狀首頁足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爰准許由聲請人於
07 延長安置期滿後，即自114年1月8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
08 人3個月。另查本件受安置人現雖未滿7歲，未具備程序能
09 力，惟受安置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，從而本件安置事
10 證明確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鄭筑尹